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一月

董事会声明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本公司”、“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及摘要所使用的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备案后的正式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及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为了秉承方正证券“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增长方式,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证券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上市公司经营区域布局,方正证券拟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为:方正证券通过向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按比例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及摘要出具之日,民族证券共有6家法人股东,分别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资”)、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投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其中,乐山商行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民族证券股权转让予乐山国资,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股权转让工作。

(二)交易方式

方正证券拟通过向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的股东。

(三)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

(四)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大资重组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0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三)发行数量: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价格计算。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民族证券本次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68亿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为准。

在本次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方正证券的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2、对于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日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交易对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4、上述承担限售义务的股票,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民族证券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民族证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2.02亿元(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截至2013年8月31日,民族证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8.37亿元,评估增值率为93.09%。

四、本次交易的条件

民族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各股东均同意将所持民族证券股权转让予方正证券,并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正证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二)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三)取得方正证券及民族证券相关国有股东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批准;(四)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核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预案及摘要中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6日起停牌。本预案及摘要公告日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方正证券股票的停复牌工作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七、本预案全文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将刊登于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存在因下列原因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方正证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备案等工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取消,而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因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以及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正证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二)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三)取得方正证券及民族证券相关国有股东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批准;(四)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及核准。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上述批准,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预案及摘要出具之日,民族证券现有股东乐山商行拟向现有股东乐山国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民族证券股权,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尚未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面临方案调整或交易进程推迟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民族证券100%股权。截至本预案及摘要出具之日,民族证券现有股东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东方集团、新产业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质押或取得相关质权人的书面同意,确保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或影响。如上述股权质押状况无法及时予以解除,或出质人与质权人无法协商同意,则可能对本次重组实施进度造成影响。

五、通过本次交易,民族证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从提升业务规模及实力、增加营业网点数量、扩大经营区域范围、充实利润来源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由于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则本公司及民族证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方正证券拟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在承诺期限内陆续开展对民族证券的整合工作。但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这些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到位且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证券公司在业务体系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也需要经历较长的整合过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提高程度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以及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七、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需要全额扣减母公司净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将成为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因控股民族证券可能导致其部分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方正证券将积极通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适时补充净资本,以确保重组完成前后均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但若后续因方正证券未及时补充净资本导致重组完成前后的任何时点出现不满足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要求的情形,则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其中8名董事亲自出席,独立董事王关中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永国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方正证券通过向截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各股东以截至股权交割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38号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民族证券整体评估值为132.0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持有民族证券股权的民族证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为6.0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价格计算。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民族证券本次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68亿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为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的拟上市交易所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股份发行日的方正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方正证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方正证券享有。但是,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净利润为负(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民族证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则该部分亏损金额由民族证券各股东按其各自在民族证券中的持股比例在上述审计结果正式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正证券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初步整合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逐步整合民族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以解决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证券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方正证券的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2、对于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日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4、上述承担限售义务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取得本公司及民族证券相关国有股东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批准;

4、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有关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民族证券100%股权。民族证券自依法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年度检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之日,除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针对上述部分股权存在的质押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函。在解除质押或取得相关质权人同意后,该部分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股权,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批复办理相应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保持本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民族证券出具的承诺,确保其资产完整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保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在人员、经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网点数量、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实施的时机;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四)本次交易获批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该等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拟以现金285,533.98万元人民币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70.0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以185,533.98万元人民币收购方正东亚信托股权比例的45.49%,方正和生以100,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方正东亚信托股权比例的24.52%。

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各项工作,并于2013年2月6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是受制于以下各项因素影响,本项交易预计无法于短期内实施:

1、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根据方正集团分别与本公司、方正和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需重新评估并履行备案程序。重新评估及履行备案程序将给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结构带来重大变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交易谈判和最终的投资决策;

2、本次交易申请涉及跨行业监管部门审批事项,近一年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提交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截至目前仍未获得受理。

基于上述考虑,董事会同意终止由本公司和方正和生收购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0.01%股权的交易。

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杰先生、余丽女士、李国军先生、何其聪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琦女士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方正证券通过向截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民族证券100%的股权,民族证券各股东以截至股权交割日各自所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合计100%的股权)认购方正证券新增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各股东成为方正证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民族证券100%股权的作价暨最终交易价格为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民族证券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38号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民族证券整体评估值为132.0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

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持有民族证券股权的民族证券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方正证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为6.0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方正证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和公司新增股票发行价格计算。股票发行数量=最终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根据民族证券本次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68亿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为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票的拟上市交易所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股份发行日的方正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后方正证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方正证券享有。但是,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民族证券的净利润为负(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民族证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则该部分亏损金额由民族证券各股东按其各自在民族证券中的持股比例在上述审计结果正式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正证券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初步整合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逐步整合民族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以解决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证券将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方正证券的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2、对于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日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3、对于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其他交易对方,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方正证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方正证券回购;

4、上述承担限售义务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方正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取得本公司及民族证券相关国有股东的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批准;

4、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及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有关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民族证券100%股权。民族证券自依法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年度检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之日,除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民族证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针对上述部分股权存在的质押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函。在解除质押或取得相关质权人同意后,该部分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民族证券股权,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批复办理相应手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保持本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民族证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民族证券出具的承诺,确保其资产完整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保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在人员、经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网点数量、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